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常州市普通国省道交安及服务设施管护质量
检查项目

委 托 方（甲方）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 托 方（乙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8日

合同条款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完成常州市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管护质量检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双方经过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附表；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响应文件；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金额：陆拾壹万贰仟元（大写）（612000.00¥）； 项目负责人：王家强。

三、项目内容：

1、2023年实际管养约491km普通国省道标志标线及护栏等交安设施管护质量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以及当年度新接养的普通国省道(如有)；

2、全市普通国省道服务设施（2个服务区、1个停车区）定期检查。

四、工作时间：

1、交安设施经常性检查：为一季度检查一次，每季度末进行检查。其中第一季度的检查于4月中旬完成。

2、服务设施定期检查：为一季度检查一次，每季度末进行检查。其中第一季度的检查于4月中旬完成。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付款方式：完成全部检查内容、出具报告，同时完成2023年普通国省道专项养护的计划编制，由采购人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七、在签订本合同协议的同时，双方共同签订《廉政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八、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市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管护质量检查项目法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常州市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管护质量检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采购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常州市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管护质量检查项目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贰份。

采购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